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取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采取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pso.secd.com.cn>)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洁雅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pso.secd.com.cn>)提交报价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5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4.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洁雅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7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规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融证券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并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申购规模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投资者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6、网下剔除无效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申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无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购额度,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301108”,未注明或注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缴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额度是否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如有)、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业绩增长迅速、退市风险较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估值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

保其申购数量和未采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解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估值、股价和投资建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估值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

保其申购数量和未采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洁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洁雅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9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首先进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135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

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301108”,未注明或注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缴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额度是否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如有)、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一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的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11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T-6日)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洁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洁雅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9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一)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9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初步战略配售(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首先进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135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附C8版)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

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4.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洁雅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7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规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融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并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申购规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

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投资者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7、网下剔除无效规定: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总量为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

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4.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洁雅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7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规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融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并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申购规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

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投资者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7、网下剔除无效规定: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